

常年期第二主日
格前 12:4-11

讀經一 依 62:1-5
讀經二 格前 12:4-11
福音 若 2:1-12

釋義

聖保祿宗徒在致格林多教會的書信中，記載了神恩的來源及作用（12:1-11）；教會如一個身體（12:12-26）；神恩各有其作用（12:27-31）。

今日的讀經二的上文，記載了神恩的來源是聖神的大能。「除非受聖神感動，也沒有一個能說：『耶穌是主。』」（3）。沒有聖神的德能，我們甚麼也不能。「神恩」、「職分」、「功能」雖有不同，但都是同一聖神所賜的，我們便有責任把這些恩賜實現出來，承擔使命。聖保祿宗徒提醒我們，上主是創造者，是主宰。上主造了我們，給了我們子女的身分，賜予我們神恩、職份和功能，使我們可以成為上主的合作者。上主透過我們而運作。我們白白地領受了這些恩賜，就要白白地將之實現。我們不用擔心，因為我們只是上主的器皿、工具、合作者，我們只要承行上主的旨意，上主自會藉著我們而運作。

唯一而同一的聖神賜予每人不同的神恩；這神恩不單是為個人的好處，更是為了所有人的好處，為所有肢體的好處，共同在基督內成了一個身體：「教會猶如一身」（11:12-26）。

教會是基督內的奧體，每一位教友都有不同的「神恩」、「職分」和「功能」，共同貢獻不同的「功效」（4-27）。

生活實踐

讀經一記載了上主不會放棄選民（依 62:1-5）。上主更以婚姻比喻與選民的關係。「新郎怎樣喜愛新娘，你的天主也要怎樣喜愛你。」（依 62:5）。同樣，福音亦記載了耶穌在加納婚宴初行神蹟，以水變酒（若 2:1-12）。在婚宴中，聖母發現酒缺了。關懷別人及留意到別人的欠缺，便是聖母的神恩。聖母向耶穌提出主人家的酒缺了，然後對僕役說：「他無論吩咐你們甚麼，你們就作甚麼。」（若 2:5）。僕役亦聽從耶穌的吩咐，把缸灌滿水，然後送給司席。聖母及僕役的行動配合了耶穌的第一個神蹟。教會內的神恩、職份和功能，都是與

主耶穌合作的表現。加納婚宴亦象徵耶穌與教會的結合。教會如妻子般的服從主基督。主基督愛了教會，藉著十字架的犧牲，聖化了教會，使她「沒有瑕疵」(參閱弗 5:27)；又以水洗，藉言語不斷潔淨，聖化教會的成員(弗 5:26)。

我們藉著聖洗聖事，在教會內一齊稱天主為「阿爸：父呀」。這教會就是基督的奧體(弗 1:22-23)。聖保祿宗徒提醒我們，在基督妙身內的每個肢體應克盡己職(羅 12:3-8)。我們每人都白白領受了聖神的神恩、職分和功能，我們是否已克盡己職，使我們的行為充份活出聖神的恩賜，貢獻教會？